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8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长江证券、首创证券等 6 位投资者
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第一会议室
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韦光宇
投资者关系活 动主要内容	<p>本次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p> <p>1. 请简单介绍整体订单情况。</p> <p>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新签合同额 20.0 亿元，其中应用软件和运维服务新签合同额合计占比 7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新签合同的结构有所优化；年末在手合同额 19.2 亿元。公司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新签合同 3.57 亿，同比增长 15%，其中，法律科技领域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9%；教育信息化领域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48%；一季度末在手合同额 20.58 亿，同比下降 12%。</p> <p>2. 请介绍去年年度收入情况和各主营业务占比。</p> <p>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2 亿元，其中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和政企数字化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4%、12.48%、27.38%。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聚焦策略，核心行业法律科技和教育信息化收入占比回升逾 14 个百分点。</p> <p>3. 23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是什么？</p> <p>受部分项目验收滞后的影响（2022 年四季度受不可控力的影响，公司的项目实施的进度滞后较明显），一季度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未达预期，对当期利润有较大影响。</p> <p>4. 根据 5 月份新签订单数量，经营情况是否有改善？</p> <p>目前还不掌握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预计中报时会有相关数据披露。当前，各子公司均在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加</p>

快项目实施交付进度，努力实现年内各季度合同与收入的增长。

5. 公司对今年的财政支出情况有预期吗？相关情况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有何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确实与财政预算的总体安排有较大的相关性，各级财政的预算开支也是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出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的政策，鼓励、支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相关信息化产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契合度很高，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业务发展。去年，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首次亏损，今年公司将努力、稳健经营并恢复较快增长，为股东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6. 公司如何展望 23 年的业绩？

2023 年对公司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社会经济全面恢复，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主营的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政务与企业数字化服务等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发展，都将有所受益；另一方面，公司在紧抓政策机遇的同时，实际业务开展与经营的成效也取决于社会整体经济恢复情况、公司所属业务领域的财政支出水平等综合市场条件，2023 年的业务与业绩压力也与以上因素相关。2023 年，公司将秉持“战略聚焦，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健康发展”的战略方针，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坚持核心能力建设，努力推进变革与创新，重回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轨道。

7. 法律大语言模型落地效果怎么样？

根据试用客户的初步反馈，在关键的部分场景上，法律大数据模型对用户体验的提升还是很显著的，但是全面的技术应用还需要继续深入研发。华宇法律大语言模型是基于基础通用大模型经过法律知识和法律概念增强，以及基于法律人反馈的强化训练后，形成的具备法律逻辑能力的专业大语言模型，可为法律行业提供“查”“读”“写”三大方向能力，即智能化的法律理解、推理和生成能力，可应用于诉讼引导、文书编写、日常办公等多行业的丰富场景中。在客户的使用过程中，基于法律知识图谱、文本解析等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法律认知技术、实现法律知识加工、逻辑推理能力、从而提供智能化法律知识服务。

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如涉及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经营情况等内容的预测，并不构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的承诺和保证。新技术引进到客户价值创造，还需要时间进行打磨，对业绩的影响也还具有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说明	本次活动未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
附件清单 (如有)	无
日期	2023年5月19日